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106號

03 114年度簡字第107號

04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5 被告 邱義權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10 3年度偵字第11221號、第11651號、第11661號、第11663號）及
11 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08號、第12880號、第13424號），
12 本院合併審理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
13 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035號、113年度易字第1131
14 號），茲判決如下：

15 **主文**

16 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

17 **事實及理由**

1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
19 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，惟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甲○○於
20 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、114年1月8日準備程序時
21 所為之自白。

22 **二、論罪科刑**

23 (一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家庭暴力
24 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
25 一(三)、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、(三)所為，均係犯家庭暴力
26 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
27 欄一(四)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
28 罪；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
29 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
30 護令罪。

31 (二)又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者，該保護令內之數款

規定，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，被告如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，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屬單純一罪，是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為，雖同時違反保護令中之多款命令（精神上之騷擾、脅迫），仍僅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三)又被告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雖同時違反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然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，犯意各別，且係分別所為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為配偶關係，本應互相尊重、以理性方式溝通，其未做好自身行為控管，且明知法院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保護之作用，密集於短期內為前揭7次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顯見其法治觀念甚為薄弱，實應予以嚴責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保護令之情節及所生危害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1035卷第40頁、易1131卷第104頁）及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易1035卷第40頁、易1131卷第39-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六)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

01 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
02 宜，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
08 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盧建琳

16 附表：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主文(宣告罪名及處刑)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載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載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載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載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載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

01	所載	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 所載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09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0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2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3 為。

14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5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6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